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98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对关注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拟现金分红 8,251.77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5%。2020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6,667.20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3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长短期投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状况等方面，补充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其中，复配食品添加剂和动植物微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95），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99）。

（1）复配食品添加剂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复配食品添加剂是指为了改善食品品质、便于食品加工，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品质的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方法混匀而成的食品添加剂。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复配增稠剂（即多种增稠剂复合而成的食品添加剂）和复配增稠乳化剂（即多种增稠剂和乳化剂共同复合而成的食品添加剂）。主要应用于发酵乳（含低温酸奶、常温酸奶和发酵豆乳等）、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烘焙食品等多种食品饮料中。

公司所在的复配增稠剂和复配增稠乳化剂细分领域的发展及市场规模主要是随着酸奶、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以及烘焙食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得到快速的发展。

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主要原料均来源于天然生长的植物。天然的食品添加剂更能为消费者所接受，在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中使用越来越广泛；与此同时，我国在食品添加剂生产研究方面亦开始倡导“天然、营养、多功能”的可持续方针。目前我国在 AA 级绿色食品生产中，只允许使用天然添加剂，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任何化学合成添加剂。我国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发展天然食品添加剂有着独特的优势，来源于天然生长的植物的绿色食品添加剂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

复配食品添加剂可以使多种单体食品添加剂的作用得以互补并协同增效，可以降低食品添加剂的用量和成本，具有多方面优势。复配食品添加剂在国外以及国内的部分行业领域已经崭露头角，发展潜力巨大。

就公司所在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细分市场来看，这些行业的企业通常规模较大，要求供应商稳定和可靠，同时也更重视供应商对新产品的合作开发能力，供

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面临的市场竞争相对有序、良性。目前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2）食用益生菌制品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属于普通膳食补充剂，隶属于功能食品（或健康食品）范畴，益生菌可用作膳食补充剂、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药品等，市场发展非常迅速，是功能性食品中成长最快的品种之一。目前，我国益生菌在食品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将益生菌添加于婴幼儿奶粉、酸奶、饮料中，即食型益生菌、菌片等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的市场也在不断成长。

目前我国市场上无论是添加益生菌的乳制品和饮料，还是冲剂、饮品等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大多数都使用国外的菌种。随着我国科研人员对益生菌研究的不断深入，分离自中国人肠道菌群以及中国传统发酵食品中的益生菌将凭借着更为适合中国人肠道菌群特点这一优势逐渐取代进口益生菌菌种。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益生菌菌种逐步得到认同，且已得到国内知名食品企业的认可，市场培育初见成效。

益生菌产业有很强的知识产权壁垒、技术壁垒、准入壁垒和资金壁垒。益生菌菌种资源的分离、筛选、评价、收集以及功能研究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工作，只有以充分的基础性研究作为基石，企业才能开发出优良的益生菌制品。企业间产品及品牌的竞争大多是技术领域竞争的一种体现形式。

益生菌原料菌粉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食品饮料生产商、益生菌终端消费品生产商、功能性食品生产商以及宠物食品生产商等。随着益生菌产品日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越来越多的食品饮料生产企业为实现产品差异化，在产品中添加益生菌以吸引消费者，因此下游客户群正在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

国民健康意识的崛起成为益生菌行业发展的基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健康品质生活的诉求愈发凸显，为整个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是深刻地改变着国人的健康观，带来后疫情时代营养健康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提速。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在公司经营业绩中的占比

将不断提高。

（3）动植物微生态制剂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包括生物饲料添加剂、生物农药、新型肥料等产品大类。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在促进饲用抗生素减量使用、饲料资源高效利用、粪污减量排放、减少水资源、能源消耗和废水、废气排放，形成生物法绿色工艺体系，提高经济的绿色发展水平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在《“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规划鼓励构建现代农业高效绿色发展新体系，在生物种业、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饲料和生物肥料等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大幅提升生物农业竞争力；建立功能分子的安全高效分泌表达系统，创制可替代抗生素的新型绿色生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实现产业化；突破微生物和生物功能物质筛选与评价、高密度高含量发酵与智能控制、新材料配套增效等关键技术，创制和推广一批高效固氮解磷、促生增效、新型复合及专用等绿色高效生物肥料新产品。

公司的动物微生态制剂属于微生态饲料添加剂。公司的动物微生态制剂针对不同动物的养殖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筛选具有优良益生特性的乳酸菌，通过运用高密度发酵和共价交联、包埋等核心技术，制成具有高活性、高贮藏稳定性的益生菌原料菌粉，并依据不同动物生长特性，选择不同载体进行配比。目前公司动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应用于奶牛养殖和饲料青贮，未来随着国家在饲料产品中全面禁止使用抗生素，以及对养殖行业防疫、抗疫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生猪、禽类、水产等领域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植物微生态制剂是指由单一或多种特定功能菌株，通过发酵工艺生产的能为植物提供有效养分或防治植物病虫害的微生物接种剂，又称菌肥、菌剂或接种剂，其核心是微生物。微生物制剂通过其中的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不但能提高植物营养元素的供应量，还能产生植物生长激素，促进植物对营养元素的吸收利用或有效拮抗病原微生物的致病作用，减轻农作物病虫害，实现土壤的良性循环，进而提高产量，降低病虫害。

另外，畜禽养殖业使用有机物料腐熟剂处理粪便、秸秆，制成生物有机肥。

有机物料腐熟剂可快速处理粪便、秸秆，缩短腐熟周期，增加有机肥使用安全性。在我国农作物由量的增长转向质的提升的大背景下，新型肥料需求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2、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坚持围绕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三大产品体系，以公司研发和技术优势为切入点，以行业大客户为营销战略目标，重点推进 B 端业务的拓展，兼顾培育 C 端市场，各板块业务在 2020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目前，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深化和消费者对于健康产品的诉求不断提升，公司下游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公司也正处于扩大规模效应的阶段，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以及大力发展益生菌相关业务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务。公司将在现有的市场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基础理论研究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产品生产能力以及客户开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研发优势和品牌形象，从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长短期投融资及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状况

1、长短期投融资计划

（1）投资计划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实施“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和“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两个投资项目，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129.1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对外融资解决。根据公司初步投资规划，相关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9,882.14	39,953.84	35,902.75	105,738.73
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8,546.44	17,834.66	-	26,381.10
合计	38,428.58	57,788.50	35,902.75	132,119.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动用资金（含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金额

合计 59,069.20 万元、营运资金 70,277.41 万元，足以支持上述投资项目的前期投资需求。

（2）融资计划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充裕，短期内暂无融资计划安排。未来随着公司上述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若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股权、债权或信贷方式融资以确保项目资金的有序投入。

2、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基础应用科学研究为基础，支撑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全系列产品，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和成本优势的经营理念，坚持以 ToB 业务为重点，以益生菌 ToC 业务为突破口，保持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的稳健增长，大力拓展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板块的业务开拓。具体如下：

① 2021 年以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为出发点，以科技实力驱动各业务板块的升级发展，将益生菌业务作为业绩增长的突破口。

② 复配食品添加剂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重点与大型食品企业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重点拓展食品和饮料企业的业务。

③ 食用益生菌制品坚持 ToB 和 ToC 业务并重，线下和线上业务并重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客户数量和质量。

④ 积极利用公司菌种资源库和核心菌株丰富的临床试验资料，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增加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通过菌株资源有条件转让、资源和技术共享、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等手段，深化和各战略合作伙伴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为未来业务的增长做好布局。

⑤ 积极利用国际局势的变化，顺应内循环战略，积极倡导推进民族益生菌产业和市场的布局，努力使公司成为国内大型食品企业的战略供应商或备选供应商。

⑥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在继续保持反刍动物微生态饲料添加剂和青贮发

酵剂市场优势的前提下，重点推进畜禽动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在继续实施大客户战略的同时，积极发展渠道业务，建立渠道业务销售的专业团队，推进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⑦ 适度加大市场投入力度，持续塑造公司的市场品牌形象。

3、营运资金安排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129.46 万元、18,526.98 万元和 70,277.41 万元，营运资金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468.08 万元后，营运资金仍剩余 37,809.33 万元，同样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公司营运资金保持充裕，足以支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前述经营计划的需求。

4、现金流状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55.05 万元、9,827.10 万元和 6,667.2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2.15%，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订单量增加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期末未执行在手订单原材料储备较上年末大幅提高。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保持良好水平，说明了公司依靠正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三）制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1、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利润分配基础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19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为积极回报股东，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1.93 万元、9,328.41 万元和 9,657.68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公司自有可动用资金（含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金额为 26,601.13 万元，具备充足的自有资金和营运资金。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及利润分配基础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8,251.77 万元、资本公积为 58,910.17 万元，具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件。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总股本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偏低水平。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仅可以增加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数量以提升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还能够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具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需求。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均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合法、合规。

（四）公司不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水平平稳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生产经营计划等方面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竞争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不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另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如果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或行业结构变化，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不能适应政策或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负债及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支出计划、货币资金余额等，补充说明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现金分红实施后公司资金能否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孙天松、员工持股平台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30.24%、12.1%、5.23%的股份。请说明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派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3,293.63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0,076.33 万元。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76.3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0,229.20
定期存款	22,000.00
理财产品	16,840.00
合计	59,069.20
其中：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手续费）	32,468.08
自有可动用资金	26,601.13

从上表可以看出，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后，公司自有可动用资金（含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金额为 26,601.1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和自有可动用资金均远超过本次拟现金分红金额 8,251.77 万元，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积累，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现分红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营运资金充裕，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665.8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443.49 万元，相比于公司总资产规模 99,924.58 万元，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为 70,277.41 万元，扣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468.08 万元后，营运资金仍剩余 37,809.33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保持充裕，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能力。

2、公司主要偿债指标良好，流动性风险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模拟分红后，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0 年末（模拟分红后）
流动比率	3.91	11.91	10.63
速动比率	3.43	11.21	9.93
资产负债率	14.19%	6.67%	7.27%

2020 年度，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大幅提高。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 2019 年末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通过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实施现金分红对主要偿债指标影响较小，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依然保持在较低水平。

3、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将有序投入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实施“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和“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两个投资项目，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129.1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对外融资解决。根据公司初步投资规划，相关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9,882.14	39,953.84	35,902.75	105,738.73
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8,546.44	17,834.66	-	26,381.10
合计	38,428.58	57,788.50	35,902.75	132,119.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动用资金（含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59,069.20 万元、营运资金 70,277.41 万元，足以支持上述投资项目的前期投资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不断积累资金以及公司进行股权、债权或信贷融资，项目未来的投资缺口也将会被逐步补足。因此，公司根据投资安排有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需求。

综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运资金充足且流动性风险较低。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后，公司资金仍较为充裕，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和未来募投项目的投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派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相匹配。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合计数据计算，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0.27%。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派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完备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初稿；根据审计报告初稿，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状况良好，

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董事长孙天松女士与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初步商讨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4月11日，公司证券部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科拓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科拓生物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通知》，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4月22日晚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筹划过程中涉及到的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避免内幕交易。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编制、审议、披露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详细情况。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2.3条的规定，于2021年4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前一个月（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除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浩良（系公司聘请的信息披露咨询机构工作人员）的配偶葛云外，其他核查对象及近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葛云的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葛云	2021 年 4 月 6 日	买入	200
	2021 年 4 月 14 日	卖出	200

葛云对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承诺和说明：本人买卖科拓生物股票行为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公司基本面作出的个人投资判断，在交易公司股票时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任何信息，不涉及内幕交易。

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浩良作出承诺如下：本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获悉科拓生物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等信息起，未将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给包括本人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未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股票交易的行为。

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是否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公司在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前一个月内未接受过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五、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